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9〕32号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收费及分配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收费及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9年5月8日

# 济宁学院

##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收费及分配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收费方式，提高我校各系（院）开展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积极性，根据《济宁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学位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同时或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之后，修读辅修专业所获得的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

### 第二章 收费方式

**第三条** 我校普通本科在校生，修读完成主修专业第一学年的课程学分，方可申请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

**第四条** 原则上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同年级同名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本科生除主修专业学分以外，修读第二专业的学分原则上规定为 80 学分，其中，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分 60 学分，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为 20 学分。辅修专业课程及学分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不得减少辅修专业的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辅修专业的学分修读标准。

**第五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 100 元。

**第六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在每学年初应按照 30 个学分预缴本学年的学分学费；学年末，学校将按照学年实际修读辅修第二专业课程的学分核算实际应收学分学费，并进行多退少补。

**第七条** 学生在缴清上一年度辅修第二专业课程学分学费及下一学年预缴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下一学年辅修第二专业修读资格。

###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八条**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由学校统一提供教学资源及水电供应；教务处负责实施学籍管理、教学进程管理、成绩管理、学业审核及学位授予管理；辅修第二专业举办系（院）负责排课、教学、学业审核及学位授予资格初审等教学管理工作；学生主修专业所在系（院）负责学生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为提高各系（院）开展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积极性，开展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所获经费，在专业开设的前三年内全部交由辅修第二专业举办系（院）管理使用。

**第十条** 经费可用于系（院）管理业务费，也可用于教育教学工作劳务支出。使用单位每年度应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及分配办法，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